

# 渤海水产（滨州）有限公司沾化分公司 渤海水产现代渔业园区 15 万水体工厂化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该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现向公众公开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具体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渤海水产现代渔业园区 15 万水体工厂化养殖项目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大义路北侧东首，总投资 50000 万元，新建工厂化养殖车间 80 栋、配水车间 16 栋，购置安装罗茨鼓风机、旋液分离器、暖风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办公生活、蓄供水、尾水处理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虾苗 165 亿尾、成虾 1500 吨。

##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渤海水产（滨州）有限公司沾化分公司

联系人：秦伦山

联系电话：15254317237

## （三）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潍坊晟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53591666

联系人：常工

邮箱：1928549004@qq.com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我单位委托潍坊晟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该评价的工作程序为：（1）环评机构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2）环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探调查、资料收集；（3）编写环评报告书各个专题；（4）在专题评价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5）环评报告书报送、评

审；（6）环评报告书修改、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先就该项目的产业结构符合性及项目选址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然后通过对该项目的详细工程分析，找出该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这些环境问题的措施；并对该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进行预测，最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项目的建设进行总结，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方式

根据公告信息的内容，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相关单位及专家可对工程选址和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反馈意见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示时间段为：2021 年 4 月 13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方式：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反馈意见可在公示期间采取寄信或发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给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在发布公告信息后陆续将公告建设项目内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并采取公众意见表调查；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可以以寄信或发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给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渤海水产（滨州）有限公司沾化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